黔财资环〔2023〕92号

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和《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林业局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市县)加

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省林业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会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成中央资金对应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

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

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森林保护修复等支出内容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期限执行),到期前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要求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公园支出用于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创建和运行管理、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包括国家公园勘界与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确权登记与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能力提升、科研、宣传

## 及管理等。

(二)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监测和巡护,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等。

(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用于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调查和监测,收容救护、繁育、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繁育、培植以及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等。

(四)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

复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社会保险补助用于《天然林规划》确定的单位和人员及天保管护人员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的缴纳补助。国有林管护补助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地(区)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的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支出,包括

森林管护、新造、质量提升、防火、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碑牌建设、调查监测、管护设备购置及维护等方面支出。国有林修复补助用于以国有林为主的退化林、低质低效林修复支出,包括作业设计、检查验收、种苗购置、补植补造、抚育施肥及管护等营造林的支出。

(五)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脱贫地区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

原、湿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

(六)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

其他重点工作。

第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

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

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资金申报和分配

第九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是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申报单位,负责本领域、本地区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

省级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

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林业局申报。

市(州)、县(市、区、特区)实施的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单位向相应市(州)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林业局申报。

省林业局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会同省财政厅向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报送。

第十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

因素选取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保护恢复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对国家公园创建、相关改革或试点等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资金使用绩效

(到人到户的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对国家公园、森林保护修复等重点支出,可根据资金使用绩效加大调节力度。

第十一条国家公园支出中,对已设立的国家公园按照依规

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的年度支出需求、国家公园面积、重点物种保护需要及难度、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70%、 10%、10%、10%,可结合财力状况适当调节,其中纳入国家公园支出的森林保护修复执行国家公园区域外同类资金测算分配方法; 对经批准启动国家公园创建的国家公园候选区采取定额补助,具体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创建数量等确定,对同一个国家公园创建定额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持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70%、15%、15%,可结合财力状况适当调节。

第十三条生态护林员支出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巩固脱贫攻坚

成效,延续以前年度测算结果。

第十四条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执行天然林规划规定的资金分

配方法。天然林规划出台前执行原测算分配方法。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资金使用应确定优先顺序,确保按规定兜

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

第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

第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

执行中央和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章预算下达

第十七条 省林业局在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5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若要求省级安排配套资金的,一并提出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在30日内分解下达。

第十八条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接到省级分配下达的资

金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

第五章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

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

# 标。

第二十一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10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中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市(州)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汇总报送(省级林业直属单位报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1月15日前,确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年度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编制中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汇总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

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

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

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财政部门按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报送上年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四条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1. 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
3.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

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以及下一年

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对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

第六章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

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

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

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笫三十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

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省级直属单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

执行本细则规定,相关支出列入省级部门预算。

第三十四条市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抚育等。地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 第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林业局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省林业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会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成中央资金对应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

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等支出内容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期限执行),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退耕还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油茶发展、造林、森林质量提升等。

(一)退耕还林补助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户发

放的现金补助,包括退耕还林原政策补助和延长期补助。

(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支出。

(三)油茶发展补助用于油茶新造林更新或复壮更新、抚育

改造、嫁接换冠、劣株换种等支出。

(四)造林补助用于各类经济组织和个入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退化林地和重点区域等进行人工造林、更新、改造、四旁植树和树种结构调整等支出,造林树种包括山桐子、核桃、油橄榄、澳洲坚果、仁用杏、榛子、油用牡丹、文冠果等,补助对象造林面积不小于1亩。

(五)森林质量提升补助用于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展间伐、补植、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修枝、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支出。一级国家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用于2000-2006年退耕还生态林到期森林抚育,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根据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包括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和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确定的非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第八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用于林业草原防火、有

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国性森林、草原、

湿地综合监测,以及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

广等。

(一)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包括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森林草原防火补助用于预防和对突发性的森林火灾扑救、防火宣传、隐患整治、防火技能培训、林区火源管控、防火物资储备更新、火情早期处置、防火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用于对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鼠(兔)等重大灾害和有害植物监测、预防、治理和能力提升等支出。生产救灾用于林业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二)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补助用于林草生态

综合监测。包括图斑监测、样地调查、变化图斑核实举证,数据处理和更新、质量检查、省级验收、动态评估等。

## (三)林木良种培育补助用于良种选育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种质资源调查收集、繁育保护、评价研究、技术咨询、培训和良种苗木培育,简易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

(四)草种繁育补助用于草种资源调查和种质资源库建设,优良品种选育、区域试验站和草种繁育基地建设,以及良种鉴定和技术培训等支出。

## (五)林业草原科技推广补助用于林木优良品种繁育、生产

加工、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研究、应用示范以及与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

技术培训咨询、国家林草局生态站和重点实验室设施维护、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林业机械研究推广和采摘加工等支出。

第九条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用于对全面推行林长制成

效明显、在国务院督查中获得通报激励的市县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其

他重点工作。

## 第十一条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 第十二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

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 第三章资金申报和分配

第十三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是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申报单位,负责本领域、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省级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

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林业局申报。

市(州)、县(市、区、特区)实施的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单位向相应市(州)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林业局申报。

省林业局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会同省财政厅向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报送。

第十四条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

合的方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取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范围、主体、材料要求等具体事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和竞争性评审等情况确定。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资金使用绩效 (到人到户的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

第十五条国土绿化支出中,退耕还林补助、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根据核查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年度补助规模,其他国土绿化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70%、15%、15%。可结合财力状况适当调节。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笫十六条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按照“天然林规划”

确定的非国有林森林资源面积、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

第十七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70%、15%、15%,可结合财务状况适当调节。其中,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按照《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资环〔2021〕90号)执行。

第十八条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采取定额补助,具体根据年度预算规模、督查激励市县数量等确定。获得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的市县可在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内统筹使用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

执行中央和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章预算下达

第二十条 省林业局在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若要求省级

安排配套资金的,一并提出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会同

省林业局在30日内分解下达。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接到省级分配下达的

资金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

第五章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

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四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10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中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市(州)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汇总报送(省级林业直属单位报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1月15日前,确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年度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编制中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汇总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财政部门按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报送上年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三)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九条 对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

## 第六章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一条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县在使用管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

# 第三十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县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

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 省级直属单位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执行

本细则规定,相关支出列入省级部门预算。

第三十八条 市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地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九条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